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500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215號函、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及第1030006568號函、公告及修約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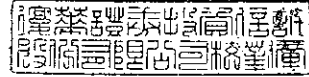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及協助通知各基金受益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215號函（附件1）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 （一）修改本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104年1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2）決議，配合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附件3）及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且於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內容預計自105年3月7日起生效。
 - （二）除前述（一）以外，其餘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條款及相關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自105年1月16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請參考附

件4。

四、敬請 貴公司依據前述104年1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文規定，於說明二（一）之生效日前30日（105年2月4日前）公告及通知本基金之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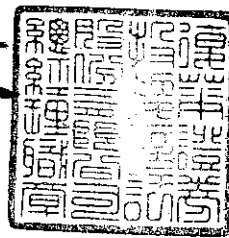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45020000DORGUNIT105011400012150A0B12151.DOC、A45020000DORGUNIT105011400012150A0B12152.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2月15日復信經字第1040000599號函暨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05年1月11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02042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所增發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旨揭基金增發美元計價之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募集總金額最高新臺幣100億元，募集單位數不得超過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第3項所定單位數。

(二)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三)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四)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五)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2年8月27日金管證四字第0920139060號函、本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一),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附件三)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多幣別基金適用)」及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各乙份。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

副本:中央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均無附件)

2015/01/15
08:3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 2774-710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請依說明所列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

說明：

- 一、本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5號函諒達。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擬配合旨揭辦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但擬依旨揭辦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1辦理基金借款且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因該借款致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者，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之，並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 三、投信事業應就基金借款情形(包括借款餘額、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等)揭露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另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擬配合旨揭辦法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者，投信事業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策略，旨揭辦法發布後始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20052379 102/10/21

立或募集發行之基金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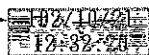
四、投信事業擬依旨揭辦法第14條之1將基金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辦理出借者，與代理機構所簽訂代理合約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並至少應載明借券人之資格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率、擔保品追繳流程、擔保品再投資資產種類、擔保品具體投資準則、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代理機構定期報告事項、代理機構因交易相對人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五、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除應遵守本會102年10月21日第10200403036號令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外，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亦應符合旨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會98年4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0486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中信顧字第 1020700355 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8 項第 6 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 四、本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4 號函說明三（一）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復信證字第1050000034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215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4號函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105年3月7日起生效。

（二）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餘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05年1月15日）之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條：定義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增列)
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增列)
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增列) 一、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在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修改後	修改前
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修改後	修改前
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額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額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額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額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額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七、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八、 <u>自募集日起至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u>	八、 <u>自募集日起至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u>

修改後	修改前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淨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u>	(增列)

修改後	修改前
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贖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贖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增列)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準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修改後	修改前
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西班牙、希臘、瑞典、挪威、丹麥、芬蘭、愛爾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西班牙、希臘、瑞典、挪威、丹麥、芬蘭、愛爾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修改後	修改前
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證 (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三)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六十。 (四)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尼、越南及印度)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證 (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四)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

修改後	修改前
(五) 但依經理公司下地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策略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 (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全球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宽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 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全球景氣循環位置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本項第 (四) 款至第 (五) 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七)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增列) (增列)

修改後	修改前
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八) 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七)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七)款之比例限制。 (十)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各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各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修改後	修改前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增列) (十五)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修改後	修改前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附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附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修改後	修改前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證金會管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第一項第五款之高收益債。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證金會管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第一項第五款之高收益債。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
(三十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	(三十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

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應置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修政後 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應置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修政前 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應置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請求,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未改請未部分買回後,剩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請求,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未改請未部分買回後,剩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實到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並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並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修改後	修改前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細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細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將順延給付之。	(增列)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修改後	修改前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二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類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修改後	修改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資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剩餘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剩餘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剩餘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資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剩餘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剩餘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剩餘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響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法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響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修改後	修改前
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響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第二十八條：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八條：會計 (增列)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其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 二、(一)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當所列九之內容)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辦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辦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芬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寬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權證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4.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	--

(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抗力情事，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4款之比例限制。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六、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注意事項：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含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之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購買以前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當占其投資組合過高	(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抗力情事，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4款之比例限制。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注意事項： (增列)
---	---

之比重。另外，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永昌信評之轉機公司債，由於轉機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機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紅綠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解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紅綠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紅綠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紅綠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紅綠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解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紅綠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紅綠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紅綠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使遲延給付買回價格之可能。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18頁至第23頁及第27頁至第41頁。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15頁至第20頁及第24頁至第37頁。
(五)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	(增列)

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遲延。	
(六)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FI)或國際匯票分公司(OSD)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增列)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增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係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即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

所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美元後，除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得出。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每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銷售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率為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含承銷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含承銷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芬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另類投資市場(NASDAQ)、美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證券交易所(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受益證券或發行或經理之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六十。

單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芬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另類投資市場(NASDAQ)、美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證券交易所(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受益證券或發行或經理之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

(二)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五十。 (二)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辦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據每季計算日持有該等資產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增列)
(三)但依經理公司下述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全球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全球景氣循環位置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五)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	(增列) (增列)

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備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六)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五)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八)係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十一)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概述 (一)投資策略 以追隨債券及股票指數及區域資產配置的方式，分散投資前項地區及範圍所	(增列) (增列)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概述 (一)投資策略 以追隨債券及股票指數及區域資產配置的方式，分散投資前項地區及範圍所列之
---	---

列之國家金融市場之優質公債、公司債、可轉債、可轉債、高收益債、ETFs，長期穩定之商品質企業股票，及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股票以上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證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提供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新金融商品趨勢與前瞻性，恪盡經理公司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增加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分散風險，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然為了每一增加新投資標的時，即須召開受益人大會，為避免過度浪費資源，在符合證會之相關規定下，本基金為避免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業務，但須符合證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業務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證會之相關規定。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2年12月11日起開始銷售，其中12月11日至12月20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二) 本基金增加發行美元計價受證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	國家金融市場之優質公債、公司債、可轉債、可轉債、高收益債、ETFs，長期穩定之商品質企業股票，及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股票以上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證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提供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新金融商品趨勢與前瞻性，恪盡經理公司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增加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分散風險，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然為了每一增加新投資標的時，即須召開受益人大會，為避免過度浪費資源，在符合證會之相關規定下，本基金為避免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業務，但須符合證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業務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證會之相關規定。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2年12月11日起開始銷售，其中12月11日至12月20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二) 本基金增加發行美元計價受證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
--	--

3. 本基金受證憑證自美元計價受證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證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證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證憑證每受證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為，每一營業日基準受證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前述二、(三)該類型受證權單位與基準受證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證憑證每受證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其受證人所應得之金額為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證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證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格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增列) (三) 本基金每受證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其受證人所應得之金額為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證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證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格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	--

發行價格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伍佰萬元	1.2%	
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未達壹仟萬元	1.0%	
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達伍仟萬元	0.7%	
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0.5%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最高	備註
每份美元0.85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按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美元3萬元以上	1.2%	
美元15萬元以上	1.0%	
美元30萬元以上	0.7%	
美元150萬元以上	0.5%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買回費用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購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購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以新舊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6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10萬元(假設96年6月1日新舊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96年6月7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		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二十、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購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6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6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6年6月7日申購買回於96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6年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	
---	--	--	--

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 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8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8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8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二十八、基金貨幣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標準貨幣為新臺幣。	二十八、基金貨幣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標準貨幣為新臺幣。	二十八、基金貨幣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標準貨幣為新臺幣。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經理：(1)復華投信：94年4月~迄今(略)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基金經理(94)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經理：(1)復華投信：94年4月~迄今(略)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基金經理(94)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經理：(1)復華投信：94年4月~迄今(略)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基金經理(94)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94年6月~迄今)	年6月~迄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 符合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第一項第五款之高收益債。 (2) 前述適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民國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
--	--

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憑證與認購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憑證與認購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二)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款及第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稱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前述(一)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稱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本基金資產配置說明、調整依據及時機 本基金係平衡型基金,資產之配置將以債券及股票為主,其中股票部份之投資比例不得低於1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策略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勢等四個不同的階段)。	八、本基金資產配置說明、調整依據及時機 本基金係平衡型基金,資產之配置將以債券及股票為主,其中股票部份之投資比例不得低於1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策略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勢等四個不同的階段)。
當全球景氣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但下限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而此比例調整之依據請詳以下二點之說明:	當全球景氣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但下限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而此比例調整之依據請詳以下二點之說明:
(二)調整股債比例及投資組合根據及時機:依據經理公司每月之投資策略委員會及海外國家配置策略會議內容而定,討論內容包括如下:(略)	(二)調整股債比例及投資組合根據及時機:依據經理公司每月之投資策略委員會及海外國家配置策略會議內容而定,討論內容包括如下:(略)
九、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	九、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二)匯率變動風險 1.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外幣投資該類型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2.本基金以新臺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單位資產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可能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其資產價值可能會有非基金資產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利用外匯避險工具方式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發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結構式利率商品,如結構式利率定存單或結構式利率債券,其利率風險高、流動性低、若提前贖約可能產生鉅額違約金損失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四)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评级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除了必須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之外，高收益債券也容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 (六)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十二)投資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2. 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致、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
(增列) (五)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十)投資 ETF、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2. 放空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放空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放空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致、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將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illegible]

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適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適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別受益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u>該類別受益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計算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計算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接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 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全部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 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5%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
保管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5%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銷售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0-1.2%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未達5,000萬元： 0-0.7% 未達5,000萬元： 未達15,000萬元以上： 0-0.5%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美元10萬元： 0-1.5% 美元1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0-1.2% 未達100萬元： 未達1,000萬元： 0-1.0% 未達1,000萬元： 未達5,000萬元以上： 0-0.7% 未達5,000萬元以上： 未達15,000萬元以上： 0-0.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銷售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0-1.2%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未達5,000萬元： 0-0.7% 未達5,000萬元： 未達15,000萬元以上： 0-0.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5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十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0-0.5% 0-0.7% 0-1.0% 0-1.2% 0-1.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5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十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0-0.5% 0-0.7% 0-1.0% 0-1.2% 0-1.5%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交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交	

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基金 附屬報告發證及核閱費用、新 除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請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 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 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 基金資產中支付。	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基金 附屬報告發證及核閱費用、新 除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請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 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 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 基金資產中支付。
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受益權 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上，且其所表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受益權 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上，且其所表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數告知申購人。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數告知申購人。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數告知申購人。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數告知申購人。

產價值低於淨值新臺幣多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報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2) 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訊：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2) 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8年1月2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傳單對摺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8年1月2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傳單對摺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

約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平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淨值新臺幣多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多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申報：(略)	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辦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金類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經理本基金金類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辦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金類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應保管本基金金類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辦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辦人。
二十一、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	二十一、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選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選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成該營業日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成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成該營業日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成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	
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二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類型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之次二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	--

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若受益人申請買回或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實度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增列)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